

##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督导工作安排

根据《安徽工程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规字〔2019〕5号）的要求，为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对教学质量的督促、检查与引导作用，切实保障并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，现将本学期督导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本科生督导组

#### 1. 常规听课工作分工

序号	被督查学院	督导员
1	机械工程学院	田丽
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唐铃凤
3	电气工程学院	朱先琦
4	纺织服装学院	唐定兴、毕松梅
5	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	蔡为荣、陈宁生
6	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	刘新华、丁纯梅
7	经济与管理学院	钱涛
8	艺术学院	周爱珠
9	计算机与信息学院	项立群
10	数理与金融学院	杨丹
11	人文学院	徐东辉
12	外国语学院	汪晓宇、潘安
13	体育学院	张明、唐争鸣

14	建筑工程学院	颜小燕
15	马克思主义学院	王永忠

## 2. 双语课程听课分工

序号	授课教师	督导员
1	李传平、胡磊	杨丹、毕松梅
2	钱桂香	田丽、丁纯梅
3	岳文瑾	张明、唐铃凤
4	钱银银	项立群、唐定兴
5	俞葵	潘安、颜小燕
6	丁一	钱涛、陈宁生
7	李小东	周爱珠、唐争鸣
8	刘芳	徐东辉、刘新华
9	张芳	唐铃凤、田丽
10	章秀琴	王永忠、汪晓宇

## 3. 学生测评后 10%教师听课督查

针对近 3 个学期学生测评后 10%的老师，相近学科 3-4 名校级督导员集中到监控室看课了解情况，发现问题的提出改进建议。分组如下：

序号	老师所在学院	督导员
1	机械工程学院	田丽 唐铃凤 刘新华 毕松梅
2	电气工程学院	
3	纺织服装学院	

4	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	唐定兴 丁纯梅 陈宁生 朱先琦
5	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	
6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
7	计算机与信息学院	项立群 杨丹 张明 蔡为荣
8	数理与金融学院	
9	建筑工程学院	
10	经济与管理学院	潘安 周爱珠 钱涛 王永忠
11	艺术学院	
12	外国语学院	
13	人文学院	徐东辉 汪晓宇 颜小燕 唐争鸣
14	体育学院	
15	马克思主义学院	

#### 4. 召开师生座谈会

(1) 各学院督导组本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学生座谈会，期初（第4周）要以了解学生疫情期间在家学习情况、网课效果、以及对本学期教学安排的建议等为主题；期中（第10周）召开一次，以了解本学期教学情况为主题。

(2) 各学院督导组本学期内至少召开一次教师座谈会，了解年轻老师上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并给予必要的指导。将帮助年轻教师提升教学能力作为教学督导的重要工作之一。

**5. 定期检查教研室的教研活动开展情况**，课程规范教学情况、课程教学组织及学生管理情况、课程实验实训教学情况等，配合教务处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

作。

检查方式是学院之间交叉检查，安排如下：

序号	被检查学院	督导所在学院	负责人
1	机械工程学院	电气工程学院	各学院督导组 组长
2	电气工程学院	机械工程学院	
3	纺织服装学院	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	
4	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	纺织服装学院	
5	经济与管理学院	艺术学院	
6	艺术学院	经济与管理学院	
7	计算机与信息学院	数理与金融学院	
8	数理与金融学院	计算机与信息学院	
9	人文学院	外国语学院	
10	外国语学院	马克思主义学院	
11	体育学院	建筑工程学院	
12	建筑工程学院	体育学院	
13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	
14	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
15	马克思主义学院	人文学院	

6. 了解“专升本”联合办学学校教学督导建设情况，跟踪新办专业教学过程，配合学校对于新办专业评估安排，检查专业培养方案、支撑培养方案的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、实践课程的教学大纲及相关课程建设资料。

## 7. 工作要求

(1) 各学院督导组合理安排每周听课次数，避免前松后紧，尽量做到每周每天都有督导听课。建议每个督导老师分工负责，做到听课全覆盖。

(2) 督导评定听课等级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听课量的 25%，并且写出优秀的理由，评定等级为较差的要指出存在的问题并给出改进建议和意见。

## 二、研究生督导组

### 1. 课堂教学及课程建设方面

除了听课、巡课，调查学风教风以外，还要抽查培养方案和大纲的修订情况，教学模式、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情况，引导、鼓励教师创新教学方法，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。

具体安排：第四周（9月21日）开始听课、巡课，调查学风教风；第三周星期四（9月17日）下午3:00—5:00到机械工程学院和艺术学院调研，查培养方案和大纲的修订情况及教学模式、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情况。

### 2. 全面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

学位论文从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的全流程进行监督。10月底前要完成的2018级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；12月底前完成的2019级研究生论文开题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，安排学生、老师座谈会，了解学院和导师对研究生教育的管理和指导工作。对导师指导环节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

具体安排：第二周星期三（9月9日）下午4：00召开各学院研究生座谈会，了解学院和导师对研究生教育的管理和指导工作。10月底前督导2018级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，12月底前督导2019级研究生论文开题工作；了解研究生参与工程实践的情况，根据导师制定的培养计划，去相关企业实地考察研究生实习开展情况。同时对实践计划、实验大纲、指导书、教学进度、以及与课程论文等相关教学工作与教学材料进行检查。

3. 检查疫情期间线上教学的最终教学效果，督促相关学院相关教师采取补救措施，弥补因疫情影响导致的缺失。

具体安排：第二周周三（9月9日）下午4：00召开各学院研究生座谈会。

#### 4. 督导分工

序号	督查学院	督导员
1	机械工程学院、纺织服装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计算机与信息学院、人文学院、体育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	郎朗、黄小华
2	电气工程学院、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、艺术学院、数理与金融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李卫华、陆华才